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
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述司法機構就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南九大樓”）計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背景

2. 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註1]的報告（“該報告”）已於 2004 年 6 月發表，並已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勞資審裁處搬遷至一座專門爲法庭用途而建造，並且地點適中的獨立建築物。該報告指出，根據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將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大樓是合適的。該報告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A。

3. 該報告已於 2004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兩次聯席會議上討論。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已獲悉報告內搬遷勞資審裁處的建議。

現階段情況

4. 司法機構其後即着手推展將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大樓的計劃。政府當局亦已就此項擬議工程項目預留撥款。

註1： 工作小組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以及就其運作提出改善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朱芬齡法官出任主席。

5. 南九大樓於 1970 年代初落成，現時空置[註 2]。南九大樓共有 5 層（地庫至三樓），並附設一座兩層高的樓宇設備附屬建築物。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爲 5,781 平方米。

6. 司法機構已就此擬議工程項目定出詳細的使用者用途需要。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亦已批核此擬議項目所需用途的空間。建築署聘任的設計顧問在準備及調整大樓規劃圖時，已將使用者用途需要列作考慮因素。此外，建築署亦正在擬備投標的文件。

工程項目

7. 將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大樓後：

(a) 勞資審裁處會設於一地點適中的獨立法院大樓，公眾人士可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b) 會有足夠空間供勞資審裁處在一個地點運作；

(c) 會設有 13 個法庭、並附設足夠的支援設施，包括審裁官內庭及法庭職員的辦公室；

(d) 會有不同面積的法庭，由 50 平方米至 80 平方米不等，以切合不同需要；

(e) 法庭會有合理的面積，平均而言，可設置約 30 個座位；

(f) 會設置兩個面積較大的法庭，各有約 70 個座位可供集體申索的各方當事人使用；

(g) 會設置 39 個辦公室，供調查主任辦公；

(h) 會有足夠的會議室和討論室供訴訟人士使用；

(i) 於每一樓層都會有足夠的等候地方，包括證人等候進入法庭作證時的等候地方；

註2： 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於 2000 年 7 月 1 日關閉。

(j) 會設有 3 部升降機（一部爲審裁官及職員專用，兩部爲公眾人士專用）以供審裁官和職員、公眾人士分開使用；

(k) 會有閉路電視系統及其他保安設施以維持審裁處的安全及秩序；以及

(l) 會有足夠作一般及登記處用途的地方，以及可供設立其他附帶支援設施的空間。

8. 建議的勞資審裁處地盤平面圖載於附件 B，建議的勞資審裁處構思圖載於附件 C。

對財政的影響

9. 現時，建築署估計此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爲 6,860 萬元。附件 D 詳列了工程費用的分類細帳。建築署指出，建議的工程全部都是必需而適中的，並且有助勞資審裁處於新大樓順暢及有效地運作。

10. 現時勞資審裁處每年的開支爲 1,134.8 萬元（包括租金 828.9 萬元，和管理費及大樓管理和其他相關服務的開支 305.9 萬元）。該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預計爲 6,860 萬元，而每年的大樓管理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經常性開支預計爲 338.1 萬元[註 3]。因此，是項搬遷計劃的每年節省淨額爲 796.7 萬元。此外，是項建議還可善用空置的南九大樓作適當用途。

對環境的影響

11. 是項工程項目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導致長期的環境影響。建築署已在工程項目預算內，將實施適當緩解措施以監控短期環境影響的費用計算在內，詳情列述於附件 E。

註3： 32.2 萬元（即 338.1 萬元 – 305.9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主要作維修電梯、空調系統及防火裝置等之用。

對就業的影響

12. 建築署估計建議的工程會創造 159 個職位（142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1,720 個工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計劃

13. 我們打算在 2006 年 1 月及 2006 年 2 月就撥款申請分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尋求同意，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14. 若立法會批准撥款，有關工程項目會於 2006 年 8 月展開，預計在 2007 年 8 月將大樓移交司法機構使用。我們計劃勞資審裁處會在 2007 年年底開始在南九大樓運作。

徵求意見

15. 我們邀請各委員細閱搬遷勞資審裁處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年 12 月

附件 A

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報告
摘錄

第 VI 部份．審裁處所在的樓宇和位置

A． 現況

5.155 審裁處現時共有 12 個法庭和兩個登記處：主要的登記處和 10 個法庭設在旺角一座商業大廈始創中心的 19 樓和 20 樓，年租一千一百萬元，不包管理費。因爲設於始創中心的審裁處地方已不敷應用，所以在港島西灣河東區法院大樓 9 樓另有一個較小的登記處和兩個法庭在運作。後者在 2000 年初設立，用來應付審裁處日漸增多的工作。

B． 所關注的事項

5.156 勞資審裁處的主要部份是在一座商業大廈。審裁處和在同一座大廈的商店、食肆和辦公室共用公用地方，這種情況使審裁處的法庭形象變得模糊，降低了訴訟人對它的尊重。事實上，有些訴訟人甚至以爲審裁處是勞工處的一部份。再者，位於商業大廈會爲審裁處帶來一些保安方面的問題。如果審裁處是位於司法機構管理的建築物便不會有這些問題。

5.157 每日有超過 200 個使用者爲各種事情到審裁處。既然審裁處在始創中心，審裁官和審裁處的職員就要和訴訟人一同使用公用的升降機和通道。這樣有時可能會引起尷尬場面。

5.158 始創中心的法庭面積細小、形狀不一、傳聲效果差。有些法庭連給訴訟各方的座位也不夠，更遑論給公眾的座位了。有時，當事人要在法庭外面的走廊等候。此外，用以會面和談判的地方不夠。證人在法庭門外等候進入法庭作證時，地方不敷應用。公用地方嘈吵和過分擠逼。

5.159　　審裁處現時是分開在兩個地方運作，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有訴訟人投訴將文件送交存檔時出現混亂[111]。行政設施也有重疊。

5.160　　總括來說，現時設在旺角的審裁處所處的位置，以及把審裁處分開在兩個地方運作的做法，非常不理想及不令人滿意，妨礙審裁處的有效運作和降低它的運作效率。

C. 提議

5.161　　工作小組認爲，應該考慮把審裁處設於令人滿意的樓宇，審裁處也要有良好的輔助設施。以下各點是有關的考慮因素：

(a) 審裁處應該在獨立的法院大樓內；

(b) 審裁處應該在同一地方運作；

(c) 鑑於現時的工作量，審裁處須維持 12 或 13 個法庭。應該保留適當數量的額外的法庭，以備審裁處擴充和應付突發情況之用；

(d) 法庭應有不同大小的面積。除了具備普通法庭的基本設施，法庭的設計也應該提高審裁處的尊嚴和加強法庭的莊嚴感；

(e) 普遍而言，法庭應有合理的面積和形狀，以及可以容納 30-40 個座位；

(f) 部份法庭應有較大面積，以容納集體申索的各方。這種申索可能涉及多達一百個訴訟人；

(g) 必須提供足夠設施便利調查主任的工作；

(h) 應該有足夠的會議室供訴訟人使用；

(i) 應該給各方人士提供寬敞的等候地方，包括證人等候進入法庭作證時的等候地方；

111　見《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的短期措施》的(g)項。這個問題已因(g)項措施的實行而獲得解決。

(j) 應該有一個效率高的升降機系統服務每日到審裁處的大批訴訟人和市民大眾；

(k) 必須有足夠的保安設施以保障審裁處裡各人的安全和維持審裁處裡的秩序；以及

(l) 審裁官、調查主任和其他職員應該有通往他們內庭和辦事處的獨立通道，以免和訴訟人和市民大眾混在一起。

5.162 司法機構現時正考慮把審裁處搬遷往加士居道的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的可行性。根據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審裁處搬遷至該大樓，大致上能符合在上述所列的要求。該大樓也地點適中，交通方便。來自港島、九龍和新界的使用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即可到達。

5.163 要把審裁處搬遷至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需要投放爲數不少的資金來改裝和翻新該大樓。雖然開始時要花費一筆資金，但長遠可以省回每年一千一百萬元的大筆租金。因此，毫無疑問，搬遷審裁處可節省大量公帑。

建議 37：*應該把勞資審裁處搬遷至一座專門爲法庭用途而建造，並且地點適中的獨立建築物。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是可供選擇的適合地方，值得詳加考慮。*

建議的勞資審裁處地盤平面圖 **Site Plan of the Proposed Labour Tribunal**

附件 B **Annex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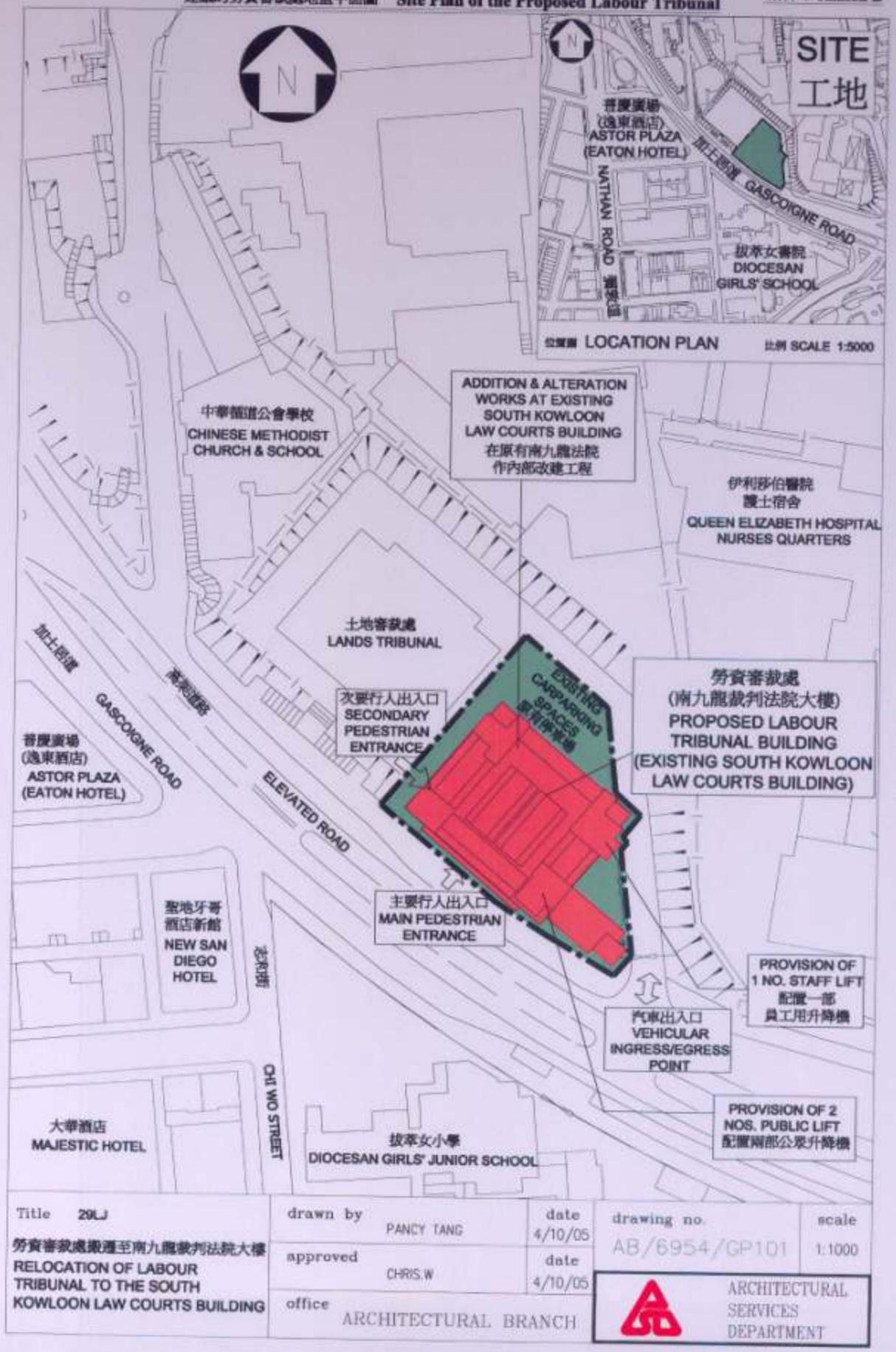

Title 29LJ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RELOCATION OF LABOUR TRIBUNAL TO THE SOUTH KOWLOON LAW COURTS BUILDING	drawn by PANCY TANG	date 4/10/05	drawing no. AB/6954/GP101	scale 1:1000
	approved CHRIS.W	date 4/10/05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議的勞資審裁處樓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Proposed Labour Tribunal**

從南面望向勞資審裁處的樓思圖
VIEW OF THE PROPOSED LABOUR TRIBUNAL BUILDING FROM SOU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IN)

從東面望向勞資審裁處的樓思圖
VIEW OF THE PROPOSED LABOUR TRIBUNAL BUILDING FROM 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IN)

Title 29LJ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RELOCATION OF LABOUR TRIBUNAL TO THE SOUTH KOWLOON LAW COURTS BUILDING	drawn by PANCY TANG	date 4/10/05	drawing no. AB/6954/GP102	scale N.T.S.
	approved CHRIS.W	date 4/10/0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附件 D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
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工程費用的分類細帳

項目	以百萬元計
(a) 結構鞏固/改建/拆卸工程	6.8
(b) 建築工程	29.2
(c) 屋宇裝置	18.0
(d) 傢具及設備	4.6
(e) 渠務工程	0.4
(f) 戶外工程	1.5
(g) 建築工程階段之顧問費用 –	2.3
(i) 合約管理	1.2
(ii) 地盤監管	1.1
(h) 應急撥款	5.8
小計	**68.6** (按 2005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撥備	0.0
總計	**68.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附件 E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
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對環境的影響

建築署將會實行適切的緩解措施以監控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滅音器、減音器、隔音墊料或屏障，以及經常清理和冲洗地盤。

2. 建築署於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已考慮儘可能採用多項減少產生拆建物料的措施。此外，建築署亦會要求承建商儘可能將拆建物料留在地盤或在其他適當的地盤再用，以減少送交公眾物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拆建物料數量。建築署又鼓勵承建商儘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非木造的板模以進一步減少建築廢料。

3. 建築署將會要求承建商呈交廢物管理計劃書以待審批。這份廢物管理計劃書須列明各項避免產生拆建物料、減少拆建物料，以及將廢料再用和循環使用的適切措施。建築署亦會確保地盤的日常運作符合獲批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建築署又會透過運載紀錄制度以管制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1]、篩選分類設施[1]及堆填區分別處置的公眾填料、拆建物料及拆建廢料。同時，建築署將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於各有關設施分開處理，亦會紀錄和監察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及循環使用情況。

4. 建築署估計有關工程將產生約 4,500 公噸的拆建物料。建築署會將其中約 3,375 公噸（75%）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 450 公噸（10%）送交篩選分類設施以便將物料回收作公眾填料之用。此外，建築署亦會於堆填區處置 675 公噸（15%）拆建物料。這項工程計劃在公

---

[1] 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3 及附表 4 分別列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成本，加上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物料的成本合共爲 220,500 元。（此數字乃根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每公噸物料 27 元的單位成本、篩選分類設施處置每公噸物料 100 元的單位成本，以及堆填區處置每公噸物料 125 元[2]的單位成本計算。）

5. 有關的搬遷工程項目並不涉及任何樹木遷移或種植的建議。

建築署
2005 年 12 月

[2]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爲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爲高昂）。